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141号

## 关于陆丰博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博美自来水厂：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博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选址于陆丰市博美镇龙江古寺山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博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选址于陆丰市博美镇龙江古寺山后（中心点坐标为 E115° 47' 7.512" ， N22° 57' 28.35" ），占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管道工程、净水工程、送水泵站工程等主体工程，宿舍楼、办公楼、值班室等辅助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本项目供水能力为 300 万立方米/年，取水水源为八万河，供水区域为博美镇城区居民及附近村庄居民。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1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8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博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反应沉淀过滤池的排泥水经排泥池处理后进入污泥浓缩池，将排泥水分离成上清液及污泥，污泥脱水后外运处理，上清液部分进入回流调节池处理后作为原水回用；反冲洗废水回流沉淀过滤

池，经泵提升进入水处理系统前段作为原水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经抽粪车定期进行清运，用于博美镇农田调肥灌溉。

（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周边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外运至当地指定点收集后用于博美镇建设填土；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用地、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汕尾恒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7月28日印发

---